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122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、申請書格式、經費明細表格式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（40171530_11431122562_1_ATTACHMENT1.odt、40171530_11431122562_1_ATTACHMENT2.odt、40171530_11431122562_1_ATTACHMENT3.odt、40171530_11431122562_1_ATTACHMENT4.odt）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5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師生多元藝術學習管道，鼓勵各校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之引導，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，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之推行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各校得就學校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、文化特色、社區資源條件，選聘或邀請藝術家駐校指導，研提具校本特色計畫報局申請，補助經費以講師鐘點費為主，每校補助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115年度擬申請經費補助學校，請於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115年度駐校藝術家申請書、課表及活動經費明

中山女高 1141112



MSAA1143013127



細表，免備文逕送紙本正本至本局特教科彙辦，電子檔

（核章後pdf檔及word檔）請另寄承辦人李星瑩老師電子信箱（be2143@gov.taipei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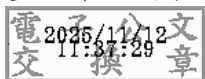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學校於寄件後3日內尚未收到本局回信，請再電洽本局承辦人確認收件情形。

六、本局訂於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假本市文山區萬福國小辦理114年度駐校藝術家成果展及115年度計畫說明會，請有意申請115年度學校薦派業務承辦人至少1人出席，各校出席情形將列入補助參考。

七、成果展及計畫說明會之參加人員請於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逕至本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（請搜尋「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」）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43013127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5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